



全电发票新引领 企业应对早布局

摘要：

- 发票全面电子化是《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关键目标，也是税务机关智慧税务征管体系建设的核心支柱。2021年11月30日，针对电子发票的里程碑政策重磅推出，广东、上海、内蒙古税务机关同步公告试点实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
- 从试点政策和解读中，我们看到整体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也看到了全面电子化发展的整体方向，总体上将对企业的发票应用、税务管理乃至整体数字化转型产生深远影响。我们将帮助纳税人全面了解、积极应对，以顺利执行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全电发票关键变化要点解析



1. 新增票种

“全电发票”不是替代，是一个全新增加的票种。推出后，现存电子发票票种包括：全电发票（专、普），OFD发票（专、普）、PDF电子普票、通用电子普票、区块链普票、通行费电子发票。纸票票种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发票、一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桥闸通行费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

【解析】“全电发票”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替代各种类型纸质和电子发票。但相信这将是逐步的过程，在此之前，纳税人还将同步接收和管理新老类型的各种发票。

2. “去介质”

主要是指开具“全电发票”，不再需要使用各类专用税控设备，如金税盘、税控盘、税务Ukey、税控服务器等等。

【解析】这是开票流程中最重大的变化，取消了沿用近20年的税控硬件设备。取消税控设备不仅是减少了硬件投入，重点是减少了设备管理工作和依赖设备的相关流程，大幅降低纳税人负担，提升开票效率。

3. 流程简化

“全电发票”不需提前领用，不设单张票面限额，仅控制纳税人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

【解析】流程简化，彻底消除了空白发票管理工作，消除了传统单张限额造成的开票影响，包括拆分发票等管理难题不再存在，极大提升了流程效率。但“开具金额总额度”与纳税人的信用、风险和经营情况挂钩，强化了纳税人整体税务状况的影响。

4. 开票内容简化

取消PDF、OFD等特定版式要求，通过数据电文形式交付流转。提供不同业务类型样式。精简了票面开具的项目、联次、开票人员等。

【解析】不限制版式，减少了版式生成和管理的投入和流程。同时提供了个性业务的差异化样式（试点文件里目前仅公告通用样式），便于纳税人按需使用，也为税务机关分类监管提供了更准确的工具。开票内容简化，减少了信息录入量，更关键的是简化了针对相关信息管理的压力，如购销方地址账户信息，除开票人外其他人员信息等。

5. 数据查询应用支持提升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设置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查询、下载、打印。开票数据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同时支持多种交付模式。

【解析】新设立的“税务数字账户”是税务机关“一户式”、“一人式”管理逻辑在纳税人端的体现。本次改革，首先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支持，传统获取全量发票信息的难题迎刃而解。“税务数字账户”将作为税企衔接的重要支点，对企业税务整体产生深远影响。

6. 发票状态管理变化

修改“勾选确认”为“用途确认”，目前列明的用途包括：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申请出口退税、申请代办退税等几类用途。增加了发票入账标识。

【解析】“用途确认”归口整合了取得发票后续的各项处理情况，便利纳税人统一管理。增加的发票“入账标识”，对财务信息化管理薄弱的中小企业，提供了避免重复报销的管理工具。

7. 开放平台接口

解读中提到，开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接口方案，鼓励规模较大、信息化程度较高的企业改造ERP等财务软件直接对接。

【解析】该项变化点，在政策原文中并未明确提及，从内容理解，应当是后续“全电发票”应用服务提升的发展方向。该措施的落实，将极大便利规模型企业“全电发票”的应用，强力推进企业税务、财务和整体数字化建设进程。

整体发展展望



基于“全电发票”的政策内容和征管体制改革一系列目标和工作安排，我们期待看到“全电发票”的深化应用可能会带来以下变化。

- 整体看，数据是数字化建设的核心资源。发票全面电子化去除不必要的限制，扩展应用支撑，强化应用服务，最终聚焦以纳税人为对象的经营数据集成和扩展，这将成为智慧税务建设的关键支撑点。
- 通过向纳税人提供更多发票应用服务支持，包括发票开具项目预先管理、用途管理等，实现发票的分类精细管理，将推动为纳税人“预填申报表”的改革目标实现。
- 广泛开放发票服务平台接口后，大型企业围绕发票的集中管理更加方便快捷，后续围绕电子发票的直接入账、电子档案管理等财务应用将得到大力支持，加速我国企业财务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进程。
- 围绕发票用途确认的管理安排，将在增值税之外，提升其他税种关联发票管理的征管监督能力。税务机关有机会对发票的用途进行更广泛管理，结合“纳税人数字账户”将更加深化对纳税人的整体理解，从而实现精准风控的目标。
- “全电发票”管理已经落地与纳税人风险、信用和经营实质的衔接，体现出税务征管对于纳税人一体化管理和动态管控的能力，纳税人的整体风险状况将更加精确和动态化，进而对业务经营产生更直接影响。



• 落地“全电发票”的策略模式

具体落地实现“全电发票”的模式并不完全一致，至少会有以下模式：

模式1：全面依赖统一发票服务平台。

模式2：打通与统一发票服务平台接口，主要依托自身增值税管理系统。

模式3：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连接统一发票服务平台。

上述模式有各自的特点，如何选择主要基于企业特征以及阶段建设的要求，我们建议可以从以下要点考虑建设策略：

➢ 主观层面

- 企业是否需要在业务交易环节直接触发开票。
- 企业是否注重追求发票开具环节效率提升，以及有特别的管控要求。
- 企业自身是否有税务管理数字化建设整体安排，是否已经考虑增值税的数字化管理需求。

➢ 客观层面

- 企业是否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能力。
- 企业所处行业是否有特殊的监管要求，尤其是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方面。
- 针对发票的数字化管理是否有预算资源安排。
- 企业对于预期的管理模式是否有对应的风险管控能力。

“全电发票”带来应用挑战，但同时也是企业数字化和税务管理升级的机遇。“全电发票”是企业数字化新的提速引擎，将加速推进业、财、税一体化的实现，优化供应链，提高客户满意度，满足精准计税要求。同时，税务数据作为企业数据资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经营数据的深入分析，将拓展企业在价值分析、经营决策、风险防控、规范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能力，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变革。

站在增值税整体管理视角考虑“全电发票”的应用，是内容更丰富的专业话题。我们先给大家提供工具“增值税数字化成熟度评估矩阵”，以便大家定位自身状况，展望发展前景。欢迎大家随时与我们沟通探讨。

附：增值税数字化成熟度评估矩阵

	起步期	成长期	成熟期	赋能期
价税分离	支持财务科目或事项级价税分离，特殊情况手工处理多。	支持业务交易流水级价税分离，实现全场景自动分离。	通过统一规则引擎，管理规则，以集中完成价税分离。较快适应政策变化配置。	业务端直接完成价税分离，计税分离规则集中专业化管理，快速适应政策变化。
销项与发票	根据业务端提交的开票申请，查询业务财务记录，手工开具发票。根据财务核算确认销项税额和销项相关数据。	根据系统待开发票流水，选择开具发票。集合财务和发票开具情况，综合确定销项税额和销项相关数据。	全面实现销售流水与开票的明细匹配。根据销项流水直接产生各维度销项税额。	支持各类开票申请和开票结果与销项流水的自动匹配。
电子发票	个别手工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具电子发票，有限应用场景。	直连统一电票平台开票，应用场景与内部业务紧密结合。	电子发票管理除支持自身应用外，扩展支持供应链和客户应用。
进项与发票	员工获取发票并进行报销使用，财务人员集中。发票管理核心集中。	员工端采集发票信息，自动校验，部分实现前端特殊状况管理，管理责任清晰。	发票应用状态与业财状态密切交互，流程中按管理规则自动确认进项税金。	以电子信息为主线，全面管理进项发票和进项税。
计税申报	手工收集财务及发票数据，编制增值税申报表。	系统自动统计部分项目数据，结合财务，手工加工增值税申报表。	全面自动出具完整增值税申报表，驱动涉税财务核算，支持各类汇总分配场景。	预测增值税计税申报结果，支持政策变动场景的系统化处理。
税务风险	定期检查发票和计税体系中的重大涉税风险。	自动反馈发票本身问题，有效控制开票环节风险，定期检查开票流程和计税体系重大风险。	自动识别发票异常应用，体系化的风险指标从涉税数据视角，定期自动识别风险事项。	针对风险实现和内部各组织主体自动进行风险识别，实现进项管理的风险识别，发掘风险机会。
税务分析	手工完成增值税基础管理分析。	系统自动统计部分发票和涉税数据，手工补充完成整体管理分析。	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以效率管理和税负管理为基础的分析报表体系。	分析体系深入业务和机构维度，为业务发展提供涉税影响因素建议，均衡优化整体税负。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1/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